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興建楠仔坑運動中心，原有游泳池磁磚老舊破損影響使用安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全面更新，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

高雄市政府(下稱市府)運動發展局(下稱運發局)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楠仔坑運動中心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園區原有游泳池磁磚老舊未併同改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全面更新，提供民眾優質運動設施及環境。

審計處指出，楠梓運動園區原有射箭場、自由車場、現代五項訓練場、游泳池等運動設施，主要供運動選手訓練及賽事使用，僅游泳池對外開放。運發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，連同自籌款合計 7.1 億餘元，於該園區游泳池原址興建楠仔坑運動中心，設置包含室內溫水泳池、SPA 池、烤箱室、羽球場、籃球場、桌球區、健身房，及飛輪、瑜珈、TRX 等多功能課程教室與設施，提供民眾更完善運動環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運發局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下稱新工處)辦理該運動中心工程，於 111 年 8 月開工，係以保留原有游泳池方式施工，其池內磁磚於 104 年間重新施作後使用逾 8 年，已呈老舊破損情形，卻未於工程內一併改善，恐影響日後使用安全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8 月函請運發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工處已辦理該運動中心工程變更設計作業，更新游泳池防水層及磁磚，工程於 114 年 11 月完工，運發局並完成運動中心營運招商，待整備後對外營運，提供民眾優質運動設施及環境。



楠仔坑運動中心游泳池
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)